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金簡字第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有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有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關於「竟基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之記載應為「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第10行關於「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之記載應為「上開土地銀行帳戶資料後」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2.以本案而言，舊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
03 以下，但宣告刑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04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刑法第
05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不得超過5年。新法第19條第1項
06 之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此時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相
07 等，再比較最低度刑，舊法最低度為2月，新法則為6月，經
08 比較後，以舊法較有利於行為人，故本案應適用舊法論罪科
09 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應論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語，尚有誤會。

1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3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14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
15 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犯
16 詐欺取財與洗錢等犯罪使用，但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該詐欺集
17 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
18 實施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本案
19 帳戶之行為，僅係對於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為詐欺取財與洗錢
20 犯罪之實行有所助益，而屬參與詐欺取財與洗錢構成要件以
21 外之行為，自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22 (三)被告蔡有進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23 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
24 緝，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名
25 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
26 詐騙他人財物，並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所
27 在，嗣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等實行詐欺取財罪，且為掩
28 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
29 匯入本案帳戶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30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31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

01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02 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四)被告既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罪，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
04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五)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詐取他人金錢，並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取
06 得贓款之工具，除直接造成被害人金錢損失、破壞人與人之
07 間之信賴外，更因此得以隱身幕後，檢警均甚難追查詐騙集
08 團成員真正身分，被告率爾提供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行為破
09 壞金融秩序，並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得款項，並使被害人受
10 有財產損害，增加求償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另衡酌被告
11 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且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犯後態度不
12 佳，復酌以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為1個，被害人數4名及遭詐
13 欺之金額合計新臺幣16萬元，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14 手段、素行及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工業及家
15 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
16 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六)另本案被告無因提供帳戶而受有利益，檢察官復未能舉證證
18 明被告獲有任何對價或利益，自無從認定本案有何被告因幫
19 助行為所獲得之犯罪所得，自亦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0 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30 法 官 陳立祥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吳天賜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

2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415號

22 被 告 蔡有進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縣○○市○○里○○○000號

24 居○○縣○○市○○街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蔡有進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

01 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
02 可預見將自己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
03 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
04 一時追查無門，竟基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
05 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在○○
06 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門市內，將其所申用之
07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
08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予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09 嗣該詐欺集團取得蔡有進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共同基於詐
10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112年7月起，以LINE通訊軟體
11 聯絡○○○○、陳○○、曾○○、徐○○（下稱○○○○等
12 4人）並佯稱：可投資博奕贏取彩金或加入商城儲值可從中獲
13 利云云，致○○○○等4人均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依詐騙
14 集團成員之指示，先後於附表編號1至6號所示時間，分別匯
15 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5萬元不等金額，共計16萬元至蔡
16 有進上揭土地銀行帳戶，該些款項旋遭不詳之人持卡提領一
17 空，嗣○○○○等4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18 二、案經○○○○等4人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
19 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詢據被告蔡有進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提供土地銀行帳戶提款
22 卡及提款卡密碼予不詳之人一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上揭
23 犯行，辯稱：我沒有提供給別人匯款，我是被詐騙的，112
24 年10月某日詐騙集團以暱稱不詳先加我LINE，並私訊我向我
25 表示要跟我做朋友，聊了一個左右後，對方向我詢問，因
26 為他朋友112年11月底過生日，想匯1筆港幣15萬給我，並請
27 我將其領出來在臺灣買LV包包送給他朋友，當作生日禮物，
28 我單純只是想要幫助朋友，所以我便答應，答應後對方過沒
29 多久向我表示錢已經匯過來了，但因為是境外匯款關係，所
30 以該筆款項目前卡在臺灣的金融管理機構，後續會有另外1
31 名專員與我聯繫，將會由該專員跟我告知後續該如何提領，

01 於是該名專員以LINE暱稱「張瑞鵬」主動加我LINE，告知要
02 寄提款卡或是本人親自過去臺北板橋申辦，目的就是要有開
03 卡動作，以確認、驗證我的身分，這樣他們才能確認我是不
04 是在洗錢，我因而深信不疑，加上我不方便前往臺北板橋，
05 復依「張瑞鵬」的指示將土地銀行帳戶提款卡寄送至門市，
06 因為我手機有遺失，有關電話紀錄我已經找不到了云云。經
07 查：

08 (一)告訴人○○○○等4人遭詐騙而分別匯款至被告名下土地銀
09 行帳戶之事實，業據告訴人等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有告訴
10 人陳○○提出之手機LINE對話畫面及轉帳交易紀錄、告訴人
11 曾○○提出之手機LINE對話畫面及其個人陽信銀行帳戶存摺
12 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被告上開土地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
13 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上開土地銀行帳
14 戶確已遭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騙被害人之匯款帳戶甚明。

15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未提出相關對話紀錄，以實其
16 說，是其所辯是否為真，並非無疑。又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
17 財之工具，一般人向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法令之限
18 制，只須提出身分證、印章即可辦理開戶申請，此為眾所週
19 知之事實，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見他人不自己申
20 請開立帳戶而蒐集不特定人之帳戶使用，衡情應知對於收集
21 之帳戶乃係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被告係一位心
22 智健全之成年人，對此當無不知之理，竟仍提供其所有帳戶
23 交予他人使用，應足認被告知悉該帳戶係供他人用於財產犯
24 罪而供匯入某筆款項後，再行轉出之用，且該筆款項之存入
25 及轉出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而
26 近來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及擄車勒贖之犯罪類型層出不
27 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並經
28 媒體廣為披載，被告係智力成熟之成年男子，並非年幼無知
29 或與社會隔絕之人，依其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前
30 情應有認識，仍恣意將上開土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
31 付予不熟識之人使用，是被告對於其所有土地銀行帳戶將有

01 可能會被利用作為實行詐欺犯罪及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工
02 具一事應有所預見，縱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該不詳之人及其
03 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係用以何種犯罪，然就該詐欺集
04 團嗣後將被告提供之上開帳戶供詐欺取財之用，並藉以方便
05 取得贓款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不易遭人查緝，顯有預
06 見之可能，且容任該風險發生，是被告自有幫助該詐欺集團
07 詐欺取財及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未必故意無疑。

0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1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12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14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15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
20 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
21 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
22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
24 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5 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一行為
26 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27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文雄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113年7月31日修正）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姓名	匯款日期及時間	匯款金額
----	-------	---------	------

(續上頁)

01

1	○○○○ (提告)	112年11月26日9時5分	3萬元
2	同上	112年11月26日9時18分	3萬元
3	陳○○ (提告)	112年11月28日10時23分	5萬元
4	同上	112年11月28日10時24分	1萬元
5	曾○○ (提告)	112年11月26日11時34分	2萬元
6	徐○○ (提告)	112年11月26日16時52分	2萬元
總計			16萬元